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〔2026〕66号

姓名：周平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3[REDACTED]3078

住所地：湖北省公安县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4月9日对你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其于2026年4月1日从横琴俊兴海鲜酒楼（横琴长隆宝兴路店）乘坐粤CD36898出租车于19时15分左右到达长隆企鹅酒店，司机收费15元，市民认为不合理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市民于当天19时10分左右乘坐该车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36898出租车进行营运。该车营运记录及车载视频显示，本次运输你并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计费，直接收取车资15元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36898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。以上事实有《工单投诉表》《证明》《视听资料》《粤CD36898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营运记录查询截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驾驶，礼貌服务，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二）使用计价器并按规定收取租车费用；”的规定。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二次



实施同种违法行为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拒不配合调查，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的罚款：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，议价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违规收费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第3目：“出租车驾驶员议价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违规收费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3. 从重处罚：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罚款，吊销从业资格证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庄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
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5月25日

